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全面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b>執行董事</b>					
陳宇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16年 12月1日	2016年 12月1日	負責訂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願景、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帶領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及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全球擴張
徐聖東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 12月1日	2018年 3月7日	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專注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房冰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 12月1日	2018年 3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供應鏈管理及量產以及監督採購部及政府與公共事務部門
曾虹霓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 8月27日	2025年 8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b>非執行董事</b>					
楊嶸峰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7月1日	2024年 7月1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石聰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4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麗華教授....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22日，自 [編纂]起 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泰蘇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22日，自 [編纂]起 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雪嬌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22日，自 [編纂]起 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 執行董事

陳宇奇先生，[3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創立本公司並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訂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願景、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帶領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及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全球擴張。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

本集團成立前，陳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普格精密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學調制器的自動偏置控制器及定製模塊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光學調制器的偏置控制器的研發、工作流程設計及團隊成員之間的工作分配。

陳先生因其卓越的管理專長及對倉儲自動化行業的貢獻而備受認可。於2020年12月，陳先生獲深圳市機器人協會頒發「2020深圳機器人新銳人物獎」，並獲深圳工業總會選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創新傑出人物榜」的其中一員。其後，陳先生於2021年5月入選《財富》的「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業精英榜單」。彼於2022年9月獲《深圳商報》評為「2022年度深圳行業領袖青年」。陳先生於2023年5月獲《36氪》評為「2023科創家」，並於2023年11月獲胡潤研究院頒發「胡潤U35中國創業先鋒獎」，後於2024年6月獲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評為「2024傑出領袖選舉‘青年企業家’」。

陳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聖東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徐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成立起擔任首席技術官。彼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專注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徐先生亦於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徐先生於2021年9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後備級人才」。徐先生為多篇期刊文章的作者，包括於2013年12月發表的「Feature Selection and Pose Estimation from Known Planar Objects Using Monocular Vision (基於單目視覺從已知平面物體進行特徵選擇與姿態估計)」及於2015年10月發表的「Real Time 3D Navigation for Autonomous Vision-Guided MAVs (為自主視覺導引微型飛行器提供實時3D導航)」。

徐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頒授的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4月在蘇黎世獲得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工程與機器人學碩士學位。

房冰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房先生於2016年12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先後自2017年10月及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供應鏈管理及量產以及監督採購部及政府與公共事務部門。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

房先生憑藉其努力贏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1年3月獲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寶安區高層次人才」，於2023年10月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深圳市委員會評為「2023年‘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於2023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評為「傑出青年校友」，並於2024年6月獲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頒發「香港2023青年企業家傑出領袖」。

房先生於2014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曾虹霓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曾女士自2024年8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曾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於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歐達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於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中國知名跨國公司及科技公司，最後職位為軟件產品線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於2017年8月至2024年8月，彼任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2.HK)，最後職位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科南方區域企業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的區域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績效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的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楊嶸峰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楊先生在會計、投資及投後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諮詢部門總監，主要負責交易服務事宜。彼其後於2019年1月加入投資公司今日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初始於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後於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擔任合夥人。彼於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繼續以合夥人的身份任職於同一企業集團旗下的Capital Today Group (HK) Limited，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事宜。

楊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39.SH)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起一直擔任良品鋪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19.SH)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頒授的精算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石聰女士，[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女士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石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於諮詢公司北京淡聯管理諮詢公司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投資分析，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諮詢公司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於2016年12月至2024年8月，彼於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投資領域的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相關事宜。彼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在投資公司General Atlantic Asia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相關事宜。

石女士於2014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華教授，[59]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盧教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盧教授在公共行政、學術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廉政公署擔任社區關係主任，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199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6.HK)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公司，最後職位為OOCL Logistic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於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盧教授在香港任職香港理工大學，最後職位為行政副校長，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大學及內地發展、傳訊與公共事務，以及法律及管治事宜。彼目前在香港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商學院客座教授及Tencent WeTech Academy的顧問。彼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香港江蘇科創中心的聯席主席(學術界別)。自2025年11月起，彼擔任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教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泰蘇博士**，[43]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曾於學術界和企業界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曾在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和教學工作。自2016年7月起，彼在美國擔任耶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後晉升為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和教學工作。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茶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A.NASDA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博士於2005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數學和歷史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8年6月在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歷史學哲學博士學位。

**劉雪嬌博士**，[40]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在財務會計和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學術和專業經驗。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開啟其學術生涯。隨後，彼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此職，主要負責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術研究、教學工作及同行評審。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在該校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職責範圍擴大至涵蓋高級研究、教學及監督等廣泛職責。在此期間，彼亦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主要研究者。

除學術職務外，劉博士還曾在中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取得所有所需資格。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福建省永安林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6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寶光真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7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彼亦擔任中化裝備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克勞斯瑪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黑龍江北大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9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國際會計方向)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9年6月在美國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大學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自2013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附屬會員，並於2023年9月入選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的國家級人才計劃(青年項目)。2023年11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定為財政部國家高端會計人才。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督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李雯女士.....	[41]歲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1年 12月6日	2025年 8月22日	管理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劉劍華先生....	[46]歲	監事	2021年 3月8日	2025年 10月11日	管理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張廣宇先生....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 10月27日	2025年 10月11日	管理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監事

**李雯女士**，[41]歲，本公司監事。李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和審計職位。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隨後，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科技公司）的高級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售後業務的獨立業務分析。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運營本地服務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研發及客戶服務平台的財務規劃師，主要負責監督部分產品線的運營和預算分析。

李女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精算與投資科學碩士學位。

**劉劍華先生**，[46]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同時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法律和合規職位，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並就法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00.SZ）的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廣東懷明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在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中國跨國企業及科技公司的分支機構工作，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相關事宜。彼隨後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56.SZ）的高級法務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為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前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87.SZ），目前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000059.NQ））的法務總監。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30.SZ））的法務總監。

劉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廣東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62.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張廣宇先生**，3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和組織發展方面的各種職務。於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後於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00.SZ）擔任組織發展專員。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彼於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組織發展經理，並其後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於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76.SZ）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張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聊城大學公共行政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基礎心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陳宇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16年 12月1日	2016年 12月1日	負責訂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願景、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帶領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及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全球擴張
徐聖東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 12月1日	2016年 12月1日	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專注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房冰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 12月1日	2017年 10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供應鏈管理及量產以及監督採購部及政府與公共事務部門
曾虹霓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 8月27日	2024年 8月2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宇奇先生，[3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聖東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房冰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曾虹霓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編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于桂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于先生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

于先生於2021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規劃、資本運作及風險管理。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監督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確保監管合規性及支持本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

于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隨後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

何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何女士在香港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14年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經驗。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目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全球實體合規經理。

何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劉雪嬌博士、張泰蘇博士及楊嶸峰先生）組成。劉雪嬌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對有關事項發表意見；(iv)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事宜。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盧麗華教授、劉雪嬌博士及房冰先生）組成。盧麗華教授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職務的職責職權範圍、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個人薪酬計劃；(ii)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ii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i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張泰蘇博士、盧麗華教授及曾虹霓女士）組成。張泰蘇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會規模和組成方面的建議；(ii)研究並建立甄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v)審視董事會人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麗華教授、劉雪嬌博士及張泰蘇博士）組成。盧麗華教授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運營和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設施。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包括(a)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慣例；(d)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f)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g)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整個年度內均為董事會成員，並且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沒有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規定的事項；(h)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i)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j)審查及監督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類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k)就合規顧問的任命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努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尤其是在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要求方面；(m)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內容應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n)在上文第(m)分段提及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l)分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的規定，本公司編寫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總結，以便在[編纂]後納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5及C.1.6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ii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iv)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報告；(v)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vi)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vii)出席股東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相關花紅、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獲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當時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達成情況等因素釐定。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以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而陳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角色。自成立以來，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彼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陳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當的角色，加上對我們業務的深刻理解，彼實屬最適合物色董事會的戰略機遇及重點事務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性；(ii)使董事會能夠更有效、更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及(iii)為本集團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職權平衡不會受損，而此項安排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審視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即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務求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方面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推動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工程、金融、機械、會計等範疇的知識及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在金融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治、法律及工商管理領域的經驗豐富，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落實，董事年齡介乎33歲至59歲不等，包括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維持董事會設有至少一名女性代表，而現行董事會的組成達致此項性別比例的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藉以培養可成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建議的最佳常規，致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展現領導能力及潛能的女性員工，以期提拔彼等出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視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時；(c)我們建議按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關於本公司上市證券[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時；(e)不同投票權架構；(f)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g)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聘常設的合規顧問。